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72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湯先貞

訴訟代理人 湯菟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8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7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日12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潮州鎮通潮路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至通潮路與四春路口欲左轉，詎被告疏未注意應先轉入內側車道，且應讓直行車先行，適訴外人楊榮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蔡汶修，下稱系爭車輛），沿屏東縣潮州鎮通潮路快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A車因而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3,650元、工資費用9,726元、烤漆費用12,989元，合計26,365元，又系爭事故係因

01 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  
02 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  
04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365元，及自起  
0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之答辯：伊對於系爭事故沒有意見，另原告主張被告是  
08 肇事主因，原告為肇事次因，兩造肇事比例為被告七成、原  
09 告三成，亦沒有意見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3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4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6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再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21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  
22 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  
23 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4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7款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6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道  
27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8 表、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本院函查之屏  
29 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4年9月3日潮警交字第114901047  
30 7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31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車籍查

01 詢資料、現場照片、肇事現場略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2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  
03 事人登記聯單等資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  
04 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疏未注意應先轉入內側車道且應讓  
05 直行車先行，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06 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被告對於其應負過失責任，亦  
07 未表示爭執，又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  
08 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9 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  
10 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6,365元等情，亦據  
12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資料為證，應堪認屬實。查，修復費用  
13 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  
1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  
15 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23年2  
16 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7月，依據行政院頒佈  
17 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  
18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3,650元部分自應  
19 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  
20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1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2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23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  
2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5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  
26 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687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  
27 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  
28 5,402元（即零件費用2,687元+工資費用9,726元+烤漆費用1  
29 2,989元=25,402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  
30 准許。

31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01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  
02 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  
03 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A車固有上揭疏失，惟楊榮杰駕駛系  
04 爭車輛，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5 致與A車發生碰撞，其亦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且兩造對此  
06 均未表示爭執。本院並審酌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雙方之過  
07 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之情狀等，認為楊榮杰應負三成之與  
08 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且原告亦同意承擔楊榮杰之與有過  
09 失（本院卷第88頁）。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10 25,402元，已如上述，於扣除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  
11 之金額為17,781元（ $25,402 \times 70\% = 17,781$ ，元以下四捨五  
12 入）。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78  
15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9月3日）起至清  
1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1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0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31 書記官 魏慧夷

01 附件：

02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3,650 \div (5+1) \doteq$   
03 6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04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650 - 608) \times 1/5 \times (1+7/1$   
05  $2) \doteq 96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  
06 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650 - 963 = 2,687$ 。